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關於收購事項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買方、卓爾控股(賣方)與閻先生(擔保人)簽訂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總代價為174,400,000港元,以本公司按每股0.430港元之發行價格向賣方發行405,684,92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漢南港的99%股權權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0,000,000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 士。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控股股東閻先生實益擁有。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簽訂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該特別授權須獲得股東批准。如上所述,控股股東閻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被視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因此,閻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股東牽涉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而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收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內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收購事項存在風險,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簽訂收購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促使以盡力基準認購140,000,000股配售股份。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基建融資有限公司、卓爾控股(賣方)與閻先生(擔保人)簽訂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協議方: (1) 中國基建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卓爾控股(作為賣方)

(3) 閻先生(作為擔保人)

標的資產: 目標股份,即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擁有之全部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漢南港的99%股權權益。

閻先生(賣方之股東及董事)同意就賣方於收購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並向買方作出特定聲明、保證及承諾。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74,400,000港元,以本公司按每股0.43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405,684,92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東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74,400,000港元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分兩期向賣方指定的證券賬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a) 393,844,928 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作為第 一期付款;及
- (b) 若下文「**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承諾**」一節下之條件(b)在完成日期前並無達成,賣方承諾 此條件(b)將於完成日期後一(1)年內達成。於上述條件(b)於完成日期後一(1)年內達成 後十(10)個營業日內,11,840,000股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作為第二 期付款。如此條件(b)未有在完成日期後一(1)年內達成,買方並無義務向賣方支付任何 仍然應付之代價,而本公司按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義務亦將予廢除及 終止。為免疑問,餘下代價之金額可予以調整(如有)。

在任何情況下,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之代價股份不得引致賣方或擔保人或其控制之 實體持有本公司超過75%已發行股份。如發生此事,賣方須促使減少彼於本公司之股 權,供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之代價股份,以應付任何餘下代價而不會引致 賣方或擔保人或其控制之實體持有本公司超過75%已發行股份。

代價之調整

代價將按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審核價值**」)予以調整。

代價將為(i)經審核價值;及(ii)175,400,000港元之間的較低者。

若下文「**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承諾**」一節下之條件(c)在完成日期前並無達成,賣方承諾上述條件(c)將於完成日期後三(3)年內達成。另外,賣方謹向買方授出一項認沽期權,代價為1港元。據此,如上述條件(c)並無於完成日期後三(3)年內達成,買方應有權書面通知賣方,要求賣方以相當於代價之價格回購目標股份(代價可按本節上文所披露者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保留更多現金在收購事項後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之業務擴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全部代價,將能夠維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槓桿於相同水平,並令本集團能夠完成收購事項而無需產生現金流出。此外,願意接受代價股份(而非現金或其他代價形式)亦表示賣方對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之增長潛力之信心。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賣方答應承擔就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全部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費用、法律費用、會計 費用及全部相關開支。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關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資產、業務營運、財務狀況、銷售及業務前景以及其他事務 之盡職調查審核令買方感到滿意;
- (b)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完成重組,以及以買方滿意的方式,從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獲得重組必需之所有批准、授權或同意;
- (d) 各方於收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時間及所有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e) 自會計日期以來,並無發現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或營運方面出現任何異常運作、重大 安全事故或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疏於披露任何重大風險;
- (f)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此後並未撤回);

- (g) 漢南港從武漢市港航局獲得市港航局關於武漢港漢南港區漢南商品汽車滾裝碼頭工程申 請試運行的批覆,其中列明漢南港之業務範圍,據此漢南港可開展業務,且此批覆並未 撤回;
- (h)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土地、物業或其他資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已經以目標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之名義合法登記;及
- (i) 目標集團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登記相關社會保險,並按時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按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本公佈日期,上文條件(c)所述之重組已經完成,有待買方核實。

買方可豁免上述條件(a)、(c)、(e)、(g)、(h)及(i)的任何一項或全部。除上述條件(d)之外,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或上述條件(d)未能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時完成,買方可推遲完成收購協議或終止收購協議(因為先前的違約或機密性或真實性方面的違約(如有)而導致者除外),各方於本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應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若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仍未達成,其將進行督促及提供協助,以於下文所述之限期前達成下列條件:

- (a) 漢南港將於完成日期後一(1)年內獲得位於漢南區鄧南正街103省道南側的面積為 159,542.02平方米之工業用地的規劃及建築許可證;
- (b) 漢南港物流將於完成日期後一(1)年內於訴訟判決後獲得位於漢南區鄧南正街金城村的 卓爾生態工業城一期之九號及十號樓的產權;
- (c) 漢南港將於完成日期後三(3)年內獲交通管理部門頒發港口經營許可證;

- (d) 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已在完成日期後一(1)年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登記相關社會保險,並按時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 (e) 按獲買方核准之核數師審核之本集團經審核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溢利淨額總和(不包括非經常性溢利)(「**溢利總和**」)(不包括物業估值損益)不低於20,000,000港元。如溢利總和低於20,000,000港元,賣方應以現金向買方彌償20,000,000港元與溢利總和之間的差額,而擔保人應對此彌償共同及個別負責。

賣方及擔保人承諾,彼等將承擔完成上述(a)至(d)項需支付的成本及費用。若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墊付該等成本及費用,賣方同意按買方的指示,將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對應款項轉入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屆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

終止

若買方發現下述任何情況、事項或事故在收購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存在,買方可在完成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與賣方及/或擔保人重新商訂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或向賣方及/或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

- (a) 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開展之盡職調查結果令買方感到不滿意;
- (b) 賣方及/或擔保人違反收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且若該等事件在相關時間發生會導致 違反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
- (d) 出現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業務方面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故。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根據收購協議須予發行之405,684,928股新股份)(假設代價並無調整):

- (1) 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約34.47%;
- (2) 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30.80%;及
- (3) 相當於經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23.55%。

計及上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代價之調整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08,010,509股股份:

- (1)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之約34.66%;
- (2) 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30.98%;及
- (3) 相當於經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23.6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430港元(乃按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釐定):

- (1)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415 港元溢價約 3.61%;
- (2)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421 港元溢價約 2.14%;
- (3) 較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7港元溢價約0.70%;
- (4) 較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0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及
- (5) 較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格並無溢價或折讓。

於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相互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 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 十。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個人投資者。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的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i)被聯交所視為公眾股東;(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i)向該等承配人進行配售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義務的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1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總名義價值為14,000,000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並無濱東(發行代價股份除外),140,000,000股配售股份:

(1) 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1.89%;

- (2) 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0.63%;及
- (3) 相當於經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8.13%。

基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配售股份之總市值約為58,100,000港元。

配售價格

配售價格 0.430 港元:

- (1)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415 港元溢價約 3.61%;
- (2)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421 港元溢價約 2.14%;
- (3) 較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27港元溢價約0.70%;
- (4) 較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430 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及
- (5) 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並無溢價或折讓。

配售價格乃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相關服務的代價,若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關金額按配售價格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2.5%計算。配售佣金連同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產生或因配售協議合理產生之費用、成本、收費及支出,將由本公司支付。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配售事項之規模以及配售代理安排潛在承配人之時間,參考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及上市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與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對於在配售股份配發日期後之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177,056,180股已發行股份,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35,411,236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按該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此後並未撤回)後,方可作實。若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前全部達成,各方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因之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款之行為而提出的索賠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終止

無論配售協議有何規定,若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1) 任何新頒佈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配售 代理全權認為該等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或不適當或不適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 (4)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服務全面暫停,或者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嚴重受阻;或
- (5) 涉及預期税務變化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重大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6)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者除外);或
- (7)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因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8)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在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有關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9) 可能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股權、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屆時及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負上 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出。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以及提供庫務、一般及行 政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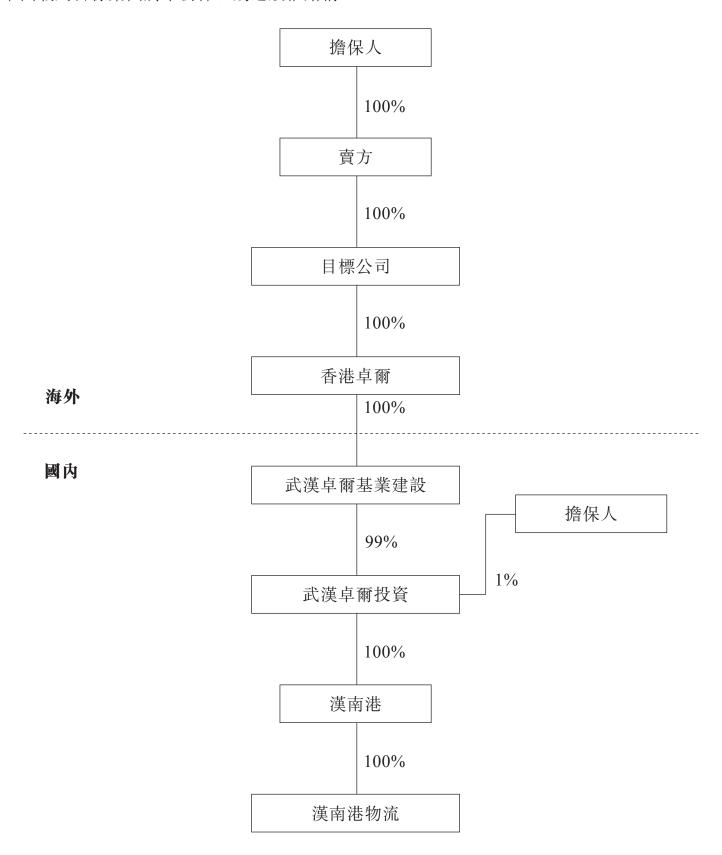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漢南港,漢南港位於武漢之長江沿岸,鄰近滬蓉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距京廣及京九鐵路僅80公里。作為全年水深6米之天然港口,漢南港已設計以興建2個汽車滾裝(「滾裝」)泊位及4個通用泊位(佔地1,500畝),並計劃分階段開發成多服務平台,提供碼頭、倉儲及物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滾裝、碼頭;大宗散貨運輸及儲存;汽車零件加工及物流;以及再生資源(重點為廢車回收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漢南港第一階段開發已經完成並投入服務,包括一個3,000 噸滾裝泊位(年裝載能力為155,000輛汽車);30,000平方米物流倉儲設施;28,000平方米工業廠房設施;2,600 通用辦公設施;90,000平方米工作場。廢車回收服務業務已定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並將於未來成為漢南港發展之主要重點。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香港卓爾基業建設、武漢卓爾基業建設、武漢卓爾投資、漢南港及漢南港物流組成。目標公司、香港卓爾基業建設、武漢卓爾基業建設及武漢卓爾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漢南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中國港口租賃,而漢南港物流則主要從事倉庫租賃。

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4,400,000港元。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部分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淨額(未計入稅項及 特別項目) 7,763 10,636 24,88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未計入税項及特別 項目) 1,971 6,300 19,424

賣方收購目標集團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報告,本集團:

- 1. 對中國之港口業務(尤其是內河港口業務)之未來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所宣佈之「長江經濟帶」中,武漢為該帶其中一個主要發展中心,並預期提供進一步政府政策支援,以保持武漢之長期經濟發展。此將因而為武漢港口貨幣之綜合交通運輸基建發展及增長提供額外動力,包括本集團之武漢陽邏港及投入服務不久之通用港口;及
- 2. 面對鄰近港口經營商通過部署減低費率以引入客戶使用其港口之策略,從本集團爭取更 高市場佔有率之競爭。

為把握武漢之未來經濟增長,並進一步定位面對鄰近港口之競爭,收購事項(實指漢南港)可 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地區版圖至陽邏區(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所在地)以外之機會。

此外,現時由漢南港進行之滾裝業務,以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漢南港之新再生資源業務,同樣提供機會擴大本集團現時提供之服務範疇。

再者,收購事項可為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帶來協同效益,尤其是武漢陽邏港管理團隊,在中國港口之建設、開發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之回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可籌集之最大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0,200,000港元。 基於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可籌集之最大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8,700,000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為約0.4193港元。

配售事項預期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開發漢南港;及(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作加強及開發本集團之現有港口。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i)配售事項完成;及(ii)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僅供説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 事項完成後		緊接收購事項 及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卓爾基業建設						
投資優先公司(附註)	882,440,621	74.97	882,440,621	67.00	882,440,621	51.22
賣方	_	_	_	_	405,684,928	23.55
承配人	_	_	140,000,000	10.63	140,000,000	8.13
公眾股東	294,615,559	25.03	294,615,559	22.37	294,615,559	17.10
總計	1,177,056,180	100.00	1,317,056,180	100.00	1,722,741,108	100.00

附註: 卓爾基業建設投資優先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閻先生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前之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權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

賣方由控股股東閻先生實益擁有,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簽訂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該特別授權須獲得股東批准。如上所述,控股股東閻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被視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因此,閻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股東牽涉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而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控股股東閻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被視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因此,閻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關於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附屬事項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已委任李鏡波先生、汪濤博士及黃煒強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列其關於 收購事項之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 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佈「收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內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收購事項存在風險,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

「截止日期」 指 配售代理收到本公司之書面通知,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

所載條件已經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

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佈「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承諾」一節所述之條件

「代價」 指 174,400,000港元(可按本公佈「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予以調 整)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405,684,928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擔保人」或「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 賣方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指 湖北漢南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漢南港」 「漢南港物流」 湖北漢南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指 司,其全部股本由漢南港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卓爾」 指 卓爾基業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卓爾基業建設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於收購事項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收購 事項之董事委員會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獨立財務顧問」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閻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指

「獨立股東」

「獨立人士」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上市委員會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 「最後限期| 指 日期及時間 「承配人」 指 被聯交所視為公眾股東,且被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 之義務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 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中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法 專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指 中國基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買方し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收購事項之買方 「重組 | 漢南港之重組,包括:(1)由卓爾基業建設註冊成立香港卓 指 爾,由香港卓爾註冊成立武漢卓爾基業建設,由武漢卓爾基 業建設註冊成立武漢卓爾投資;(2)更改武漢卓爾投資的股權

投資;及(3)武漢卓爾投資收購漢南港的100%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特別授權 |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以配發及發行代 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目標集團 | 指 卓爾基業建設、香港卓爾、武漢卓爾基業建設、武漢卓爾投 資、漢南港及漢南港物流 「目標股份」 指 卓爾基業建設之一(1)股股份,即卓爾基業建設於收購協議日 期之全部股權權益 「曹方」或「卓爾控股」 指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武漢卓爾基業建設| 指 卓爾基業建設(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香港卓爾擁有 武漢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武漢卓爾投資」 指 司,由武漢卓爾基業建設及擔保人分別擁有99%及1%股本 卓爾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卓爾基業建設 | 或 指 「目標公司」 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本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百分比 指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 謝炳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兑換乃使用人民幣1.00元 = 1.25港元之匯率。此匯率僅用作説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汪濤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 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